

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塔地环沙罚字〔2023〕1号

沙湾市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4223792275394B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康高程

身份证号码:

地址: 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卡子湾村水库南侧1公里处

我局于2023年1月20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总排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显示氧含量为空气氧含量,烟气温度接近0℃,流速也接近0;调取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历史数据,发现自2022年10月3日开始测定氧含量为空气氧含量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监测值接近0;烟气未经脱硫脱硝一体化治理设施口排放,从原95米焦炉烟囱排放口排放。

以上事实,有下列证据为凭。

证据1:现场调查询问笔录(2023年1月20日)、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(2022年1月20日)、焦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(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),用于证实企业未正常使用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治理设施,从原95米焦炉烟囱排放焦炉烟气的事实;

证据2: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;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,用于证实处罚主体的身份;

证据3:沙湾市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劳动合同书》,用于证实被询问人具有配合调查的资格;

证据4: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报告、检测报告、固定污染源CEMS技术比对监测报告证明企业焦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数据有效性;

证据 5: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数据照片、现场调查影像资料, 用于证实企业正常生产及脱硫脱硝一体化治理设施已恢复正常运行;

证据 6: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批复:《关于新疆沙湾县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/年机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(新环监函〔2008〕270 号), 用于证实该企业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。

证据 7: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:《关于对新疆沙湾县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/年机焦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》(塔地环验〔2016〕1 号), 用于证实该企业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合理合法性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以《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塔地环沙罚告字〔2023〕1 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, 未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 责令停业、关闭: (三)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, 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(新环执法发〔2022〕100 号), 你单位属于小型炼焦企业, 位于农村地区, 排放区域属于二类功

能区；脱硫脱硝一体化治理设施未运行，其他治理设施均在运行，属于部分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 436000 元（肆拾叁万陆仟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市文化路支行
户 名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
账 号：190201040000634
备注：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罚款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或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塔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3 月 13 日